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058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2018年7月16日下午14:00延期至2018年7月19日下午14:00。

一、原股东大会相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5日-2018年7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5日15:00至2018年7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计划2018年7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53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等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7月4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工作量较大,公司将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补充披露,以便广大投资者能够充分、详尽的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因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2018年7月19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

1、延期后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3、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15:00至2018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事项均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件:《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19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15:00至2018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7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文华酒店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交易价格;

(4)对价支付;

(5)现金支付安排;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9)发行数量;

(10)上市地点;

(11)锁定期安排;

(12)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6)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6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上述第1项至第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第13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交易价格	√
1.04	对价支付	√
1.05	现金支付安排	√
1.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7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1.0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09	发行数量	√
1.10	上市地点	√
1.11	锁定期安排	√
1.12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
1.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5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16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7月12日-13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至时间为:2018年7月13日16: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万达电影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号码:010-85587500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丁文娟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电话:010-85587500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01交易对方	□	□	□
1.02标的资产	□	□	□
1.03交易价格	□	□	□
1.04对价支付	□	□	□
1.05现金支付安排	□	□	□
1.0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1.07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1.08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1.09发行数量	□	□	□
1.10上市地点	□	□	□
1.11锁定期安排	□	□	□
1.12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	□	□
1.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1.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	□
1.1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	□
1.16决议的有效期	□	□	□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	□
议案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4 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议案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议案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议案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议案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议案9 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议案1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的议案	□	□	□
议案1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议案13关于制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三: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下午14:00举行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8年7月13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传真:010-85587500;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05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已于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和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进一步与交易对手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并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7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鉴于目前各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论证完善,涉及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1、公司名称: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72319336 7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项华

5、注册资本:14565.620000万

6、成立日期:2013年07月03日

7、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扎西路西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1号工位

8、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智汇”或“标的资产”)主要为社区媒体、户外大牌媒体和互联网视频流量广告的运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该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L72);”

(二)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华商智汇的实际控制人项华、冯建国、谷斌和刘小凤。本次交易对手方属于独立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100%的股权。最终交易方式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中介机构聘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目前中介机构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开始履行相关程序和工作。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2018年6月12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8,9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	94,434,748	人民币普通股
3	王辉	50,288,722	人民币普通股
4	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8,234,324	人民币普通股
5	钟德平	17,422,357	人民币普通股
6	谢雄胜	13,9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7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3,157,894	人民币普通股
8	陈丽君	12,203,862	人民币普通股
9	陶安祥	11,070,192	人民币普通股
10	代志立	8,392,088	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2018年6月12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8,9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鼎融嘉盈6号投资基金	94,434,748	人民币普通股
3	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8,234,324	人民币普通股
4	谢雄胜	13,9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3,157,894	人民币普通股
6	王辉	12,572,181	人民币普通股
7	陈丽君	12,203,862	人民币普通股
8	陶安祥	11,070,192	人民币普通股
9	钟德平	10,453,414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捷鸽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83,752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安排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此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相继开展了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进行了商讨、沟通。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因此,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8年7月13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为确保重组事项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五、后续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8年8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股票最晚将于2018年8月13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本公司在上述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璎珞河路128号一楼1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490,8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2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旭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小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国峰先生、财务负责人卢建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490,86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4,365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阮芳洋、刘安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好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旭升股份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万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4,086	2018-06-28	2021-06-27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35.04%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5,000	2018-06-28	2021-06-27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42.88%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275	2018-06-28	2021-06-27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36%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2,299	2018-06-28	2021-06-27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9.72%
合计		11,660				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未收到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相关文件。

2、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冻结股份数量为11,660万股,占万方源所持公司股份的100%,股份司法冻结开始日期为2018年6月28日,到期日为2021年6月27日,冻结申请人为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由于大股东万方源之控股股东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印章使用失误,将文件中应盖万方集团的印章处误盖成万方源的印章,所以导致了本次司法冻结的误操作,目前万方集团正在与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商后续解除冻结事项。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11,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9%,大股东万方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1,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9%。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是由于万方源之控股股东万方集团印章使用失误,将文件中应盖万方集团的印章处误盖成万方源的印章而导致了司法冻结的误操作,目前万方集团正在与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商后续解除冻结事项,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宏图高科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18-05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2018-057号)。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鹏元征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天下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及行业类型

本次拟置出资产为宏图高科3C连锁零售业务,包括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的控制权,预计分别不低于51%。拟置出资产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鹏元征信有限公司的控制权,预计不低于51%,其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征信及评估、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与征信有关的金融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拟置入资产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三)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现金、资产或现金与资产组合的方式完成置入和置出资产的购买与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具体购买与出售的比例将结合审计、评估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召开了项目协调会,各中介机构根据进度安排已着手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哈工智能,证券代码:000584)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商讨和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可能构成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后经公司核实及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